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LVGEM (CHIN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六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鄧承英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黃浩源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祝九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王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出售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要或可能須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須要或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公司債券及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依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公司債券或證券而行使認股權或兌換權；(iii) 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換股權予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或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及(iv) 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或購回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以及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11.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10項決議案，授權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9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出售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大會通告列出的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12.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前提及條件下，批准更新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有關購股權限額之最多10%新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前提為：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因行使該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當日或之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截止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b)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前，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並僅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敬舒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7樓1701-17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該建議末期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辦理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為符合資格領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有關重選董事之詳情,請參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通函之附錄一。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7樓1701-1703室,方為有效。
6.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123 9530查詢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敬舒女士(主席)、唐壽春先生(行政總裁)、葉興安先生、鄧承英女士及黃浩源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祝九勝先生、王敬先生及胡競英女士。